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下列若干人士訂立，該等人士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係
任喆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曉樸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進行。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相反，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仍可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北京鄰可、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以就北京鄰可提供的服務對價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c) 申請豁免

(i) 申請豁免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架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相關的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是在[編纂]前訂立且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既不會起到任何實質性作用，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為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季度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檢討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董事會每季度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事宜（如有）；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每月或在必要時更頻密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關連交易

(ii) 申請豁免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北京鄰可的任何費用）。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且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ii)本集團據此保留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鄰可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關聯併表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4)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此等重續及／或複製不涉及登記股東的任何變更。該重續及／或複製符合業務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要求的約束。任何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重續或複製。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

關連交易

函件，確認董事會是否知悉任何事項而致使董事會認為：(i)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iii)關聯併表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相關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陳述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彼等對董事的確認產生疑問，即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